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9300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0834576_10930059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務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相關規範，請加強宣導並要求公務員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7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期公務員能遵守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，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本處前以107年5月23日北市人考字第1076001552號函檢送旨揭調查表（計達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邇來仍有公務員未確實填寫調查表，致權責機關無法及時

景美女中 10907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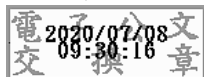
MTAA1096005540



查知公務員違法情事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調查表時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，並請定期加強宣導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